

广州市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管理办法

（暂行，征求意见稿）

一、【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意见》（国发〔2012〕3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推进节约型社会建设，特制订本办法。

说明：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和依据的规定。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是促进建设项目合理用水、节约用水、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的重要措施，从建设项目的立项设计之初即主动介入节水管理并贯穿整个建设过程，是加强节约用水工作的源头措施，是建设项目节水措施能否全面落实到位的重要保证，属于节水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第三点“加强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管理，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第（十一）款“强化用水定额管理”要求“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应制订节水措施方案，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即“三同时”制度），对违反“三同时”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取用水并限期整改”。

3. 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第三条“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第（八）款“控制用水总量”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水设施，采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器具。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节水设施的建设资金应当纳入主体工程投资概算。”

5.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要用水的，应当制定节约用水方案，将节水设施的建设资金纳入主体工程投资概算，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在建设项目的的设计、审查、节水器具或者节水设施应用和验收等环节落实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

二、【适用范围】本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开工的、需要用水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适用本办法。

说明：本条是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

参考：

1. 《深圳市建设项目用水节水管理办法》第二条 城市规划区内各类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设施的建设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2.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要用水的，应当制定节约用水方案，将节水设施的建设资金纳入主体工程投资概算，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3.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对征求广州市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穗建质函〔2017〕2316号）所反馈意见：建议将第二条中“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修改为“新开工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理由：此表述不会产生歧义。

三、【定义】本办法所称节水“三同时”是指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说明：本条是关于节水“三同时”的定义。

四、【管理部门】市、区水行政管理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民防、港务、林业园林、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在建设项目的的设计、审查、节水设施应用和验收等环节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

说明：本条是关于管理责任主体的规定。

参考:

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广州市生产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的复函》(穗建质函〔2018〕2181号)所反馈意见:第三条建议修改为“广州市水务局会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广州港务局、广州市民防办公室、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的日常管理工作”。理由:建设项目涉及水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港口、人防、园林绿化、燃气等多种类型,建议按照职责分工增加相关部门。

2.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十七条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在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查、节水器具或者节水设施应用和验收等环节落实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

五、【节水设施释义】本办法所称节水设施包括:

- (一) 生活用水器具;
- (二) 生产工艺回用系统;
- (三) 各类用水设备循环回用系统;
- (四) 再生水回用系统;
- (五) 雨水收集利用系统;
- (六) 自来水计量器具及管材。

说明: 本条是关于“节水设施”的名词解释。

参考:

1. 《珠海市生产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四、本制度所称节水设施包括:(一)生活用水器具;(二)生产工艺回用系统;(三)各类用水设备循环回用系统;(四)再生水回用系统;(五)雨水收集利用系统;(六)自来水计量表计及管材”。

2. 《深圳市建设项目用水节水管理办法》第二条 用水节水设施包括用水器具、工艺、设备、计量设施、中水利用设施、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和海水利用设施等。本办法所称中水,是指城市各种排水经收集处理达到规定的水质标准,可在生活、市政等适当范围内使用的非饮用再生水。

六、【设计审查】按照《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办法》相关规定，市、区水行政管理部门依托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以下简称“联审系统”），对建设项目提出关于节水设施设计的部门意见；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依据国家、省、市的有关标准、规定和技术规范，对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建设单位负责将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上传至“联审系统”。

说明：本条是关于节水设施设计审查的规定。

参考：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

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

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活动，以及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

.....

第十三条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的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二）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将退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后,建设单位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复审。

2.《珠海市生产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七、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在审查生产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时,应当严格审查节水设施的相关内容,出具审查结果,生产建设单位应将节水审查结果报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备案”。

3.《深圳市建设项目用水节水管理办法》

第三条 用水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设施的设计、施工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标准、规定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水源、供水、节水和水质发展等专业规划。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时应当将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的相关要求在设计任务书中予以明示。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明示内容及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单位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节水规定及本办法的要求,对项目涉及用水节水设施的设计进行审查。

4.《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对征求广州市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建议将第十条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施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备案。节水设施设计内容审查不合格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修改为‘节水设施设计内容纳入施工图设计审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和竣工验收备案管理’”。

5.《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穗府〔2018〕12号)第二(三)10“转变管理方式,推行区域评估、实施施工图联合审查。……对政府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文件实施联合审图。将消防、人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建设单位委托同一家施工图审查机构对规划、建筑、消防、人防、卫生、交通、市政等专业进行联合技术审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按照其法定职责,制订施工图技术审查专业管理标准,并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监督指导。将确

认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上传全市统一的审批监管平台，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相关部门按法定职责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社会投资类）》（穗府〔2018〕12号）第二（二）7项“推进施工图联合审图。建立联合审图机制，实施建筑、消防、人防等联合技术审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消防、人防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其法定职责，制订施工图技术审查专业管理，标准，并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监督指导。将确认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上传全市统一的审批监管平台，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消防、人防等部门按法定职责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七、【**施工要求**】建设单位应确保节水设施建设和主体工程同时施工，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经确认审查合格的节水设施施工图进行施工，保证节水设施的工程质量，不得擅自变更节水设计内容。

说明：本条是关于节水设施施工的规定。

参考：

1. 《珠海市生产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九、生产建设单位必须将节水设施建设和主体工程同时施工，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审查通过的节水设施施工图进行施工，保证节水设施的工程质量，不得擅自变更节水设计内容，节水设施设计确需变更的，须按程序进行变更，并将变更结果报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备案”。

2. 《深圳市建设项目用水节水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用水节水设施的施工和监理。

七、【**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竣工验收相关规定组织建设项目配套节水设施验收。

说明：本条是关于节水设施竣工验收的规定。

依据：《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方案（2.0版）》（穗建质 2018 1695号）第五点“办事流程 联

合验收工作实行全程网上办理模式，全部办理流程通过系统流转完成，无需现场递交资料。1. 网上申请：建设单位登录“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进行网上申报，并上传申请材料。2. 资料审核：资料审查果通过后，系统发送受理通知（如资料审查不通过，系统发送补正通知）。3. 开展验收：各部门集中赴现场开展验收工作。4. 出具结果：全部专项验收通过后，系统发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有部分专项验收不通过的，出具办理结果通知，申请单位将存在问题完善后，再次进行申请（只申请未通过的专项验收），全部通过后发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八、【施行日期】本办法从2019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